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菽靚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1 代 理 人 許珈菱

22 林俞希

23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陳菽靚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菽靚（下稱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
28 後，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9 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分別變更為李瑞
30 倉、曾鑫城，業經其等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31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25 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26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27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28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29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30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31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9月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裁定自113年6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3號進行清算程序，就清算財團財產總額新臺幣（下同）14,307元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後，依序分配予債權人，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3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如下：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3.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4.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具狀請假，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主張其自113年6月25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於菜市場包菜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16,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為證（本院卷第99頁）。復查債務人並無領取其他各項給付、津貼、補助等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及函詢結果在卷

01 可稽（本院卷第45至67頁）。又債務人主張現居於臺北市萬
02 華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18,414元，有債務人陳報狀及
03 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3至85頁、第89至91
04 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
05 生活費用之1.2倍即24,455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
06 生活費用為18,414元，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
07 之標準，應予採認。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
08 每月固定收入1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414元
09 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10 裁定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2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
13 2年間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4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頁）。是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
15 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
16 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8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9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0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黃啓銓